

**苗栗縣南庄鄉  
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(草案)**

修正條文內容	現行條文內容	說明
<p>第二條：</p> <p>發給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（含）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，<u>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並於當年度發放名冊造冊前設籍本鄉之鄉民。</u> 年滿八十歲以上加發禮金應設籍本鄉滿三個月以上。</p>	<p>第二條：</p> <p>發給對象為當年度一月一日（含）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，並設籍本鄉之鄉民。 年滿八十歲以上加發禮金應設籍本鄉滿三個月以上。</p>	<p>配合苗栗縣政府統一發放標準，為與苗栗縣政府聯名發放禮金，擬補充規定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之要求，以符合苗栗縣政府發放標準。</p>